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：

我单位淄博高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/年高端磨料材料项目已达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3〕103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我单位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印）

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